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163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7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6月23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2,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247,547.1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882,304.8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0,584.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51,720.42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1号)《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及（大华验字[2022]000525号）《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

关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推进募投项目“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5,450,000.00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则成”）实缴注册资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惠州则成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州则成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20078801400003441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2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20078801500003699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